

证券代码：830851

证券简称：骏华农牧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51	骏华农牧	2024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湖畔路72号汇融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规划，为保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<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2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证明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

2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；

3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7日0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党利宁

电话：0951-5555551

传真：0951-5555551

邮编：750001

地 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湖畔路 72 号汇融中心 A 座 16 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者交通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